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南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4 人，代表股份 362,805,5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24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79,184,048 股，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11,729,321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7,454,727 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,366,9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0.96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438,6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，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128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3%；反对 3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64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128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3%；反对 2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64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719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2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55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314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3%；反对 2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；弃权 55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187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28%；反对 3,558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08%；弃权 59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782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779%；反对 3,558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29%；弃权 59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627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11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59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296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8%；反对 3,44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8%；弃权 59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7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3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5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8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7%；反对 3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；弃权 7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8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7%；反对 3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；弃权 7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。

关联股东陈南先生、陈泽民先生、贾岭达女士、陈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331,405,34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赵磊、黄凌寒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